

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材料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并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条件。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的 2023-032 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的独立意见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了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考核管理办法，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发表的独立意见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协议书》；
-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发生异动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等，以及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相关业务；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12、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授权董事会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聘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4、授权的有效期限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制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的议案》。

同意调整部分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将“集成电路多芯片封装扩大规模项目”、“高密度系统级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扩大规模项目”、

“TSV 及 FC 集成电路封测产业化项目”和“存储及射频类集成电路封测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由 2023 年底延长至 2024 年底。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刊登在《证券时报》的 2023-033 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及保荐机构对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事项的核查意见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刊登在《证券时报》的 2023-034 号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